

## 六、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杰烁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47.1443万元，资产总额为690.7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杰烁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47.1443万元，资产总额为690.7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